

202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商船 (本地船隻) (安全及檢驗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條例》(第 548 章)
第 8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安全及檢驗) 規例》

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安全及檢驗) 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
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。

3. 修訂第 34 條 (第 5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)

第 34(1)(b) 條，在“危險品運輸船、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氣體運輸船、”。

4. 修訂第 80A 條 (自動識別系統)

在第 80A(2)(a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ab) 氣體運輸船；”。

5. 修訂第 81 條 (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)

第 81(2) 條——
廢除

“符合附表 6 的第 III 類別船隻”

代以

“附表 6 指明的本地船隻”。

6. 修訂附表 1 (本地船隻的分類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

“

開底躉船		*
------	--	---

”

代以

“

氣體運輸船	*	
開底躉船		*

”。

7. 修訂附表 3 (救生裝置的配備)

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7(1)(b)(ii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岸”

代以

“船邊”。

8. 修訂附表 4 (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)

附表 4，第 2 部，在表 6A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表 6B

第 II 類別船隻——氣體運輸船

船隻類型	規定
氣體運輸船	在氣體運輸船上，須有為防止、偵測和處理運載散裝液化氣體的船隻上的火警而設的滅火器具”。

9. 修訂附表 5 (乾舷的勘定)

附表 5，第 1 部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

水上工場	香港水域	(2)	(2)	(2)	(2)
	內河航限	不允許	不允許	不允許	不允許

”。

加入

“

氣體運輸船	香港水域	香港載重線證明書	香港載重線證明書	香港載重線證明書	香港載重線證明書
	內河航限	香港載重線證明書	香港載重線證明書	不允許	不允許

”。

10. 取代附表 6

附表 6——

廢除該附表
代以

“附表 6

[第 81 及 87 條]

本規例第 81(1) 條不適用的本地船隻

第 1 部

第 II 類別船隻

1. 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II 類別船隻——
 - (a) 並非氣體運輸船；
 - (b) 裝設使用氣體燃料的引擎；及
 - (c) 經建造和裝備以安全使用氣體燃料。
2. 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II 類別船隻——
 - (a) 屬氣體運輸船；
 - (b) 裝設使用氣體燃料的引擎；及
 - (c) 經建造和裝備以安全運載散裝液化氣體。

第 2 部

第 III 類別船隻

3. 符合附表 2 的 (a)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。

4. 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III 類別船隻——

- (a)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；
- (b) 長度少於 15 米；
- (c) 引擎總動力——
 - (i) 就長度達 5 米或以上但少於 6 米的船隻而言——不超過 30 千瓦；
 - (ii) 就長度達 6 米或以上但少於 8 米的船隻而言——不超過 56 千瓦；或
 - (iii) 就長度達 8 米或以上但少於 15 米的船隻而言——不超過 67 千瓦；及
- (d) 配備下列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，而所有裝置及器具均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——
 - (i) 船上每人最少 1 件救生衣；
 - (ii) 最少 1 個救生圈；
 - (iii) 就長度少於 8 米的船隻而言——最少 1 個容量不少於 2.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，及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；及
 - (iv) 就長度達 8 米或以上的船隻而言——最少 2 個分別容量不少於 2.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，及 2 個分別裝有桶繩的消防桶。”。

11. 修訂附表 7 (須符合《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
附屬法例 A) 的規定的本地船隻)

附表 7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

水上工場 (包括修理浮躉、 焊接躉船)	≥80	≥80	≥80	≥8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”

加入

“

氣體運輸船	所有 噸位	所有 噸位	—	—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

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林世雄

2023 年 3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安全及檢驗) 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) (**《第 548G 章》**)，主要旨在——

- (a) 使氣體運輸船受《第 548G 章》第 5 部第 2 分部所訂關於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規定所規限；
- (b) 使氣體運輸船受《第 548G 章》第 80A 條所訂關於自動識別系統的規定所規限；
- (c) 訂明根據《第 548G 章》第 81(1) 條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，不適用於以下船隻——
 - (i) 某些並非氣體運輸船但裝設使用氣體燃料的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，而該等船隻經建造和裝備以安全使用氣體燃料；或
 - (ii) 某些經建造和裝備以安全運載散裝液化氣體的氣體運輸船；
- (d) 指明氣體運輸船屬 A 類船隻；
- (e) 在《第 548G 章》附表 4 第 2 部中加入新訂表 6B，以訂明關於氣體運輸船的滅火器具的規定；
- (f) 使氣體運輸船受關於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的規定所規限；及
- (g) 規定氣體運輸船須符合《商船 (防止油類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規定。